

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从严治会专项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会组织建设，规范学生会组织管理，充分调动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五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是在中共五邑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，各部门、老师应当重视学生会组织建设，完善学生组织管理，提高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素质。

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坚持以“全心全意服务同学”为宗旨，密切联系广大同学，并在各项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二章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选拔和任职条件

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选拔遵循团章、学联章程、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下，一般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，通过民主

选举产生。因工作需要，在特殊条件下，也可以由组织指定、任命或公开竞聘等形式产生。

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任职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，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；

（二）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；

（三）热爱学生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感，有奉献精神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积极组织有益于同学健康成长的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作风扎实，朝气蓬勃，实事求是，虚心好学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；

（五）品德高尚，助人为乐，团结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；

（六）纪律严明，以身作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。

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实行任期制，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一年，可连选连任。新任职学生会学生工作人员试用期为聘任期开始第一个月，试用期合格者即成为正式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。

第八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，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。学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。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由学院（部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，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（部）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学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、经学院（部）团组织同意，由学院（部）党组织确定。

第九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校级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。设主席团成员 3 名，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。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候选人应由学院（部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（部）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认。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同级党委批准，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。

第三章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，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调工作；

（二）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，积极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，及时向各级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合理诉求、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

（四）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有关培训和教育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带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理论知识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水平；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

（三）自觉发挥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努力做好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工作，团结广大同学，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和维护者；

（四）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；

（五）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
（六）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；

（七）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做到学习、工作两不误。

第四章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培训

第十二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教育培训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是任免、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按层次可分为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大学生骨干培训班、学生会日常业务培训等。

（一）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每年开展一期，培训时间原则上为一年，培训对象为全体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；按照规定课程考核合格者，校团委将颁发结业证书；

（二）学生会组织日常业务培训由各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负责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两次，培训对象为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

第十四条 实行学生干部分级管理考核制度。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(部)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;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对学院(部)学生会工作的考核,考核结果进行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考核与评优

(一)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学期考核一次;

(二)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考核遵守《五邑大学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》,实行述职评议制度;述职会由学生代表为主,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校团委共同参与;评议内容应至少包括民主评议、日常工作考察、教育培训情况三个方面;

(三)考核结果经校团委审批后,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;公示期间对考核结果无异议,由校团委统一颁发学生干部聘书;

(四)学校以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,在同等条件下,择优参与评先评优工作。

(五)学生干部的考核与评优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资料统一由校团委组织部管理,相关资料每学年更新一次;若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变动需及时上报至团委组织部更新、存档,以备查阅。

第六章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辞职和免职

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由各级组织召开全委会研究决定免除其职务，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。

（一）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处分者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自动辞职：

（一）任职期间出现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
（二）言行与集体利益相悖，影响内部团结，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；

（三）以职权谋取私利，经教育不改者；

（四）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不符合学生干部应具备的基本要求；

（五）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相符合的活动，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声誉者；

（六）不能胜任新担任职务者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自动辞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个人向所在组织提出辞职申请，经讨论同意后，报上级组织批准；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申请同时要呈学院党总支，班干部申请同时要呈班导师；

（二）各级学生会组织接到学生工作人员的辞职申请后，应召开全委会讨论，对确有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准予其辞职或免职，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根据第十八条规定，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，各级党、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，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退离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任期届满：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在完成各项工作后，将相关工作资料进行整理，与下一任工作人员办妥交接，方可退离；

（二）特殊原因：如任职期间因个人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完成工作，应先向主席团成员说明原因并递交书面申请，报校团委审批。经批准同意后，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，方可退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五邑大学学生会组织所有。